

高雄市扯鈴協會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4 年 03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

地點：奇賓機械有限公司 3F 會議室 高雄市大社區萬金路 11-3 號

出席人員：11 人(詳如簽到表) 請假人員：9 人 列席人員：4 人

一、會議開始

二、主席致詞

蘇金樹理事長致詞：

很高興各位來到奇賓機械，想到 10 年陳英明監事也在這裡辦了一場活動懷念滿滿歡迎大家。今天要討論本年最重要的業務 11 月份的國際賽，需要理監事及會務人員支持，未來一年大家加油。

三、主管機關致詞

四、顧問暨來賓致詞

呂創會理事長致詞：

很榮幸來到奇賓機械，去年蘇理事長、楊政宗理事帶領各位教練們及選手們前往馬來西亞完成這麼多任務，大家辛苦了。協會已經成立 18 年，由我創會、楊政宗理事、蔡景昌理事及諸位理監事們的努力從零到現在一路走來成長很多，期待未來持續進步。

五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(一):2025 高雄城市盃暨國際扯鈴運動大賽，依原訂日期 114 年 11 月 15~16 日進行，比賽場地討論。

案由(一)決議：(1)本案由會務發展委員會、競賽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(2)以場租考量決議租用國光中學，請先進行作業。

(3)照案通過。

案由(二)：審核 2025 高雄「城市盃」扯鈴運動大賽預算(草案)，如附件五。

案由(二)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(三)：2025 高雄城市盃暨國際扯鈴運動大賽比賽項目討論：

說明：(略)

案由(三)決議：(1)本案由競賽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(2)照案通過。

案由(四)：針對 114 年扯鈴級段檢定大會日期是否先有個共識，下半年度租用場地及教練們報名作業可以提前運作。

說明：可以提出 2 個日期第一優先及備選，6 月 29 日周日及 12 月 21 日週日。

案由(四)決議：(1)本案由級段檢定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(2)決議6月初周日以6/1、6/8、6/15三個日期先行向楠陽國小租場地後決定。

(3)照案通過。

案由(五)：審核新進會員張明秋、李偉成、陳誼鴻、詹景安、詹宜璇、王以誠、江程軒、余羿漩、歐珮瑄、林雪棻、林錦燕11人之會員資格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13年級位檢定研習共申請9人，108年級位檢定研習共申請1人。

案由(三)決議：(1)本案由資格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(2)歡迎11位會員加入建議入會申請書學歷經歷部份填寫清楚。

(3)照案通過。

案由(五)：因符合四段研習人員目前非常少，辦理四段研習人數不夠。原研發小組人員劉穎真檢定師原具二段檢定師資格，劉老師身為原研發人員對於檢定制度非常了解，為珍惜人才培育不易，提案劉穎真檢定師晉升為四段檢定師。

案由(五)決議：(1)本案由級段檢定委員會、培訓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(2)劉老師由檢定大會開始辦理，每場檢定前置規劃到級~段位檢定皆全程參與對級段檢定制度有一定程度了解並無嘗付出，由理監事會特別專案通過晉升為四段檢定師。於今年檢定大會頒發證書。

(3)照案通過。

案由(六)：四段檢定師會員及會費繳納檢核。(略)

案由(六)決議：(1)本案由級段檢定委員會、培訓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(2)照案通過。

案由(七)：(1)檢定服裝合約已過期，是否需要重新簽定合約？

(2)(略)

案由(七)決議：(1)本案由級段檢定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(2)合約重新簽定並進行優化討論。

(3)照案通過。

案由(八)：扯鈴級段檢定制度實施規則 總則修訂(略)

案由(八)決議：(1)本案由級段檢定委員會審議通過。(2)照案通過

案由(九)：1.檢定師晉升路徑(20240827 理監事會議通過)修正關於檢定師晉升路徑，必須更正之前的說法和認知：(略)

2. 正式階段的檢定研習：因正式檢定證有其專業度需求，因此以研習費來篩選研習對象。研習費用建議如下：(略)

案由(九)決議：(1)本案由級段檢定委員會審議通過。(2)照案通過

案由(十)：正式(檢定證)檢定師的會員與檢定授權目前二者綁定一起如(圖三)所示，建議應分開。檢定授權應在正式檢定師欲執行檢定辦理業務時申請檢定授權，並繳交檢定授權費，方能執行檢定自辦業務且分配檢定金額(推薦指導費、自辦餘額)。

案由(十)決議：(1)本案由級段檢定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(2)照案通過，檢定授權費依年度每年1月1日開始收取及享有其權益。

(圖三)

檢定會員制度(2024.11.12理監事會議通過)

段位別	檢定證別	符合申請資格	可執行檢定業務	檢定權益	會員別	會員費	會員權益	效期
技術段位	特別檢定證	無 二段以上	1.執行檢定工作 2.推薦指導學生	1. 檢定師工作津貼	個人會員 (註1)	入會費\$1000 常年會費\$1000	1. 表決權 2. 選舉權 3. 被選舉權 4. 罷免權	繳費期間 (註2)
	正式檢定證	四段以上	1.執行檢定工作 2.推薦指導學生 3.申請級位自辦	1. 檢定師工作津貼 2. 推薦指導費 3. 級位自辦剩餘經費分配		入會費\$1000 常年會費\$1000 檢定授權費\$1000/5年		
榮譽段位	無	無	1.段位檢定主席 2.段位檢定檢測長	無		入會費\$1000 常年會費\$1000		

註1.民國114年1月12日會員大會修訂章程中，個人會員年齡下修為18歲。
註2.總則第十六條「未繳交會費達2年者，予以停權處份；欲恢復權利者須繳清所積欠之會費才能恢復其資格。」

7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八、散會：